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會議事項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有關全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建議。請議員就擬議的計劃提出意見。

背景及論據

在財政預算案中作出的公布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在現時車牌號碼的編配和拍賣安排以外，推出一項全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以增加政府收入，並為車主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根據該項計劃的特色，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運輸署審批及透過競投後，便可使用這些自訂車牌號碼。

3. 為了增加車主的選擇和計劃的吸引力，運輸署將放寬對參與計劃的人士的車牌號碼式樣限制。根據新計劃，車牌只要是不多於八個英文字母、數字及／或空位的組合便可。政府亦承諾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以推行這項計劃。

現行有關車牌號碼的安排

4. 目前，車牌號碼只是英文字母及數字的組合。本港的車牌號碼有兩類—

(a) 普通車牌號碼：其模式為最多有兩個英文字母，後加不超過四個數字，如“EN3452”。普通車牌號碼是按英文字母順序定出及編配的。車主進行登記時，會獲得一個普通車牌號碼；他亦可另行揀選一個可供保留的普通車牌號碼，並透過拍賣取得該號碼。最近由運輸署按英文字母須序編配的普通車牌號碼以 LS 開首。

(b) 特殊車牌號碼：只有數字或由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5 所載列的任何一組特別數字所組成的車牌號碼，如“7”和“EN7”。特殊車牌號碼一般被稱為幸運號碼，公眾人士可透過公開拍賣競投。

5. 任何車主向運輸署署長申請保留任何未經編配的普通車牌號碼，以便在拍賣中競投，須繳付 1,000 元按金。所保留的普通車牌號碼其後會安排進行公開拍賣，如果申請人未能投得該車牌號碼，便會獲退還按金。經拍賣投得的普通車牌號碼，可連同獲編配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予他人，但須繳付費用。普通車牌號碼不得單獨轉讓。

6. 與普通車牌號碼不同，特殊車牌號碼不得轉讓予他人，即使連同獲編配該號碼的車輛亦不可予以轉讓。這項限制旨在遏

止炒賣活動。不過，由於車輛可以公司名義登記，有人會把特殊車牌號碼配給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車輛，然後藉出售公司全部股份予他人而把該特殊車牌號碼轉讓，以迴避有關的限制。

7. 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收益，會撥入獎券基金。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一般特色

8. 我們建議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應有以下特色—

- (a)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應容許最多八個英文字母(下述的字母除外)、數字及／或空位；空位亦當作一個字計算。兩個英文字母／數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字之間只可有一個空位；
- (b)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如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將不獲准使用，例如英文字母“**I**”、“**O**”和“**Q**”分別與數字“**1**”和“**0**”相似，因此將不容許使用，而自訂車牌號碼中不可包括多於四個連續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字；
- (c)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能讓合理的人以為配以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士是代表香港政府、任何國家或其政府、香港政府參加的任何國際組織、中央政府駐香港機構或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

- (d)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品味低俗或不雅，或造成可妨礙執法的混淆或可危害交通安全；
- (e)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能與現有的車牌號碼完全相同，或不能採用與現有的車牌號碼或許可證／牌照號碼相似的模式，例如鄉村車輛許可證號碼(以“VV”開頭，後加數字)、試車牌照號碼(以“T”開頭，後加數字)和拖車登記號碼(以“T”結尾)等。這項規定可把自訂車牌號碼與根據現時制度編配的號碼加以區分。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亦不能與特別編配給某類車輛的號碼相同，例如消防處的救護車及其他車輛以“A”及“F”開頭、政府車輛以“AM”開頭，而立法會車輛以“LC”開頭；
- (f) 在繳付費用後，自訂車牌號碼可以連同獲編配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這與轉讓普通車牌號碼的機制相似，費用亦相同。從透過轉讓公司股權把特殊車牌號碼轉讓的情況看來(儘管訂有不得轉讓的規則)，任何不得轉讓自訂車牌號碼的規定是不可能有效地執行的；及
- (g) 自訂車牌號碼被編配後，如發現有關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編配，運輸署署長可收回該號碼。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會獲退還全數的拍賣成交價格，以及會獲免費提供一個普通車牌號碼。政府會就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個案，提供上訴渠道。

9. 一些海外地方已推行與自訂車牌號碼相類的計劃，這些地方包括美國喬治亞州、猶他州、蒙大拿州及威斯康新州、西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程序

10. 我們建議新計劃的申請程序在行政上應簡單易明，並為車主所熟悉。因此，我們建議在適用的範圍內盡量遵循現時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安排。

11.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所申請的自訂車牌號碼展示時的式樣。一如現時拍賣普通車牌號碼的安排，運輸署會要求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人繳付按金。我們建議每個自訂車牌號碼的按金為 20,000 元。釐訂這金額時，是考慮到承擔能力及有效增加收入的需要。

12. 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申請表格上所示的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考慮是否予以批准。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申請的自訂車牌號碼早已有其他人提出申請，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但運輸署會提議申請人在運輸署署長稍後安排的拍賣中競投該號碼。在警務處、民政事務局、其他適當的部門及一位或以上的非官方人士的協助下，運輸署署長會按照上述準則(參閱第 8 段)考慮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

13. 為保障稅收，我們亦建議保留一些應會較受歡迎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以進行拍賣。單個英文字母、連續相同的英文字母及順序的英文字母或數字，都是我們屬意保留的號碼組合。這

與現時在特殊車牌號碼安排下，保留一些特別數字進行拍賣的精神一致。申請人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如屬已保留的組合，其申請將不獲批准，而有關申請人會獲通知在運輸署署長往後安排的拍賣中競投該號碼。

編配及使用自訂車牌號碼

14. 運輸署署長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批准所申請的自訂車牌號碼及拍賣日期。為簡化行政工作，20,000 元按金將會作為拍賣的底價。如申請人未能投得其自訂車牌號碼，按金將會退還給申請人。該自訂車牌號碼如未能在拍賣中售出，便會編配予申請人，而已付的按金則會當作是申請人所需支付的價格。運輸署會向成功投得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發出載有拍賣成交價、編配日期和獲編配者姓名等資料的證明書。

15. 參照適用於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規定，我們建議獲編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必須在 12 個月內把車牌配予於其車輛。

建議的法例修訂

16.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訂明有關申請、編配及展示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法例，以便就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訂定條文。我們打算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17. 此外，我們亦建議就該條例有關展示車牌號碼的現行技術規定，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其執行成效不會受到影響。

18. 現時有關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安排，不會因為推出新計劃而受到影響。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仍會繼續撥入獎券基金。

19. 我們已考慮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問題。知識產權署表示，純粹因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知識產權的可能性極微。此外，自訂車牌號碼在編配後的使用方式如侵犯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在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下會受到保障。

公眾諮詢

20. 建議的計劃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一項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21. 運輸署、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等部門推行新計劃的非經常費用，主要是用於電腦系統發展方面的開支，預計約為 1,500 萬元；而運輸署推行新計劃的經常費用則為每年大約 600 萬元。

22. 由於香港是首次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我們難以估計從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若按自訂車牌號碼的可能需求計算，我們粗略估計這方面的收入為每年 7,000 萬元。這項計劃最終的收入須視乎其受歡迎程度而定。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備悉政府有關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時間表，並就計劃的各項建議安排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